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和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普源精电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